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八一”
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CH-HW-2025742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
- 2.项目名称: ZDCH-HW-2025742
- 3.项目预算金额: 122.4 万元
- 4.采购需求: 本次拟采购慰问品共 6170 份, 每份慰问品包含双肩包和洗漱用品, 其中洗漱用品具体包括洗发液、沐浴乳和洗面奶。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供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1.2 万元, 占总金额 50.00%。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部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10-68863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徽、张文娟、纪志达、张峰

电 话: 010-68329898

电 子 邮 箱: 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肩包。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邮寄或送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一层EF室（联系人：纪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达，联系电话：010-68329898），所有样品需要（箱）盒子（如一个（箱）盒子装不下，可分多个盒子）进行包装密封，且包装盒密封贴条注明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中的损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概不负责，各供应商邮寄时应注意样品包装措施。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未及时处理的，视为遗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处理的样品损失、遗失承担责任；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实物样品在开评标结束后作为实物依据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中标人的供货标准； （6）其他要求（如有）：/。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双肩包</td><td>制造业</td></tr><tr><td>洗发液</td><td>制造业</td></tr><tr><td>沐浴乳</td><td>制造业</td></tr><tr><td>洗面奶</td><td>制造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肩包	制造业	洗发液	制造业	沐浴乳	制造业	洗面奶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肩包	制造业											
洗发液	制造业											
沐浴乳	制造业											
洗面奶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HW-20257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样品评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u>双肩包</u>，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61.2 万元</u>； (3) 其他要求：<u>本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61.2 万元，占总金额 50.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u>线下</u>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 1 层 EF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d>货物招标</td></tr>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 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 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 并以电话通知, 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书	明书》。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样品评价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 5 分。 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5 分
	政策性得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3 分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需求的整体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 12 分，每项指标性能负偏离的减 0.5 分，直至减为 0 分。	12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	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详细，符合项目特点，拟配送商品来源渠道清晰可追溯，品质有保障，	8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保证措施	能够达到很好的慰问效果: 8 分; 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较详细, 较符合项目特点, 拟配送商品来源渠道较清晰可追溯, 品质较有保障, 较能达到慰问效果: 6 分; 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基本详细, 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拟配送商品来源渠道基本清晰可追溯, 品质基本有保障, 基本达到慰问效果: 4 分; 采购流程及管理方案不详细, 不符合项目特点, 拟配送商品来源渠道不清晰不可追溯, 品质没有保障, 不能达到慰问效果: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 时间节点明确可控, 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 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针对性强, 客观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详细, 时间节点基本明确, 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较全面, 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针对性较强, 客观合理, 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 时间节点基本量化, 供货流程较为简略, 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洗漱用品质量	原料成分: 采用天然、有机原料, 成分表中无	6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认证及安全检 查情况等	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且原料来源可追溯，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多种发质、肤质，包括敏感发质、敏感肤质，且无不良反应；质量认证：产品通过国家相关质量认证（如 ISO 质量认证等），并提供完整有效的认证文件；安全性检测：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性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齐全（包括重金属含量、微生物指标、刺激性测试等），且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6 分； 适用发质、肤质范围较窄，对部分特殊发质、肤质不适用；产品通过部分质量认证，但认证文件不完整；检测报告部分项目缺失，或部分指标接近临界值：4 分； 原料来源基本可追溯；原料成分普通，含有较多化学添加剂，且无法提供完整原料来源证明；护理功效不突出，对改善头发、肌肤问题作用较小；适用范围单一，仅适用于少数发质、肤质；产品未通过相关质量认证，无法提供安全性检测报告：2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	
	样品评审	双肩包： 外观设计（3 分） 整体造型新颖独特，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色彩搭配协调，具有良好的视觉吸引力：3 分； 设计较为普通，但无明显缺陷，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2 分； 外观设计不佳，存在明显瑕疵，如颜色搭配不	15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协调、造型怪异等: 1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材质质量 (3 分) 采用高品质、环保、耐用的材料, 如高强度耐磨面料、优质拉链和扣件等, 材质触感舒适, 无异味: 3 分; 材质合格, 无异味, 但质感一般, 耐用性稍差,: 2 分; 材质有异味, 质量一般, 耐用性不足: 1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功能性能 (3 分) 内部隔层设计合理, 能满足分类收纳需求, 如电脑隔层有良好的缓冲保护、多个小物件收纳袋等; 舒适, 具有良好的减压和透气性能, 肩带和背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外部口袋和挂点方便实用: 3 分; 各项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但存在一些小瑕疵, 如部分隔层设计不够合理、背负舒适度一般等: 2 分; 部分功能缺失或效果差, 如隔层过少、背负系统不舒适等: 1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工艺细节 (3 分) 缝线均匀细密, 无脱线、跳线现象; 边角处理精细, 无毛刺; 拉链顺滑, 扣件牢固: 3 分; 工艺细节较好, 偶有小瑕疵, 如个别缝线不够整齐、拉链稍卡顿等: 2 分; 工艺存在较多问题, 如多处缝线不匀、扣件易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松动等 1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便携性（3 分） 重量适中，方便携带；尺寸设计合理，易于存放和携带，如能轻松放入行李箱或背包架：3 分； 有一定便携性，但存在改进空间，如重量稍重、尺寸不太方便携带：2 分； 过于笨重或尺寸不合理，不便携带 1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洗漱用品：（洗发水、沐浴露、洗面奶）样品品质优良、贴合采购需求 洗发水（3 分） 包装设计新颖独特，瓶身线条流畅，标签印刷精美、信息清晰完整；色泽均匀，质地细腻顺滑，无沉淀、分层现象；气味清新宜人，无刺鼻异味，密封性能良好，不易破损、渗漏：3 分； 设计较普通但无明显瑕疵，标签信息准确；色泽基本正常，质地稍显粗糙或有轻微沉淀；气味尚可，无明显异味；材质合格，密封一般，有一定耐用性：2 分； 包装简陋，标签模糊、信息缺失；色泽异常，质地不均，有明显沉淀、分层；气味不佳，有刺鼻味；材质较差，易破损、渗漏：1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沐浴露（3 分） 包装设计新颖独特，瓶身线条流畅，标签印刷	9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精美、信息清晰完整；色泽均匀，质地细腻顺滑，无沉淀、分层现象；气味清新宜人，无刺鼻异味，密封性能良好，不易破损、渗漏：3分； 设计较普通但无明显瑕疵，标签信息准确；色泽基本正常，质地稍显粗糙或有轻微沉淀；气味尚可，无明显异味；材质合格，密封一般，有一定耐用性：2分； 包装简陋，标签模糊、信息缺失；色泽异常，质地不均，有明显沉淀、分层；气味不佳，有刺鼻味；材质较差，易破损、渗漏：1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洗面奶（3分） 包装设计新颖独特，瓶身线条流畅，标签印刷精美、信息清晰完整；色泽均匀，质地细腻顺滑，无沉淀、分层现象；气味清新宜人，无刺鼻异味，密封性能良好，不易破损、渗漏：3分； 设计较普通但无明显瑕疵，标签信息准确；色泽基本正常，质地稍显粗糙或有轻微沉淀；气味尚可，无明显异味；材质合格，密封一般，有一定耐用性：2分； 包装简陋，标签模糊、信息缺失；色泽异常，质地不均，有明显沉淀、分层；气味不佳，有刺鼻味；材质较差，易破损、渗漏：1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包换、包退措施，售后计划、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 措施可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重点明确，针对性强：6分； 措施基本可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退换，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 措施不可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限制条件过多，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善，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次拟采购慰问品共 6170 份，每份慰问品包含双肩包和洗漱用品，其中洗漱用品具体包括洗发液、沐浴乳和洗面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供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外包装箱印制“石景山区双拥办赠送”。包装要求：双肩包需单独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磨损；洗漱用品需采用独立包装，每瓶（管）均需密封完好，避免漏液。

三、技术要求

（一）双肩包规格参数

（1）材质

1. 面料：采用优质牛津布或 PU 皮革材质，牛津布需具有耐磨、防水、抗撕裂的特性，密度不低于 600D；PU 皮革需表面光滑、色泽均匀，厚度不低于 1.2mm，具有良好的耐水解、耐磨损性能。双肩包面料需提供 OEKO-TEX 100 认证（确保不含 APEO 等有害物质），若为皮革材质需附加皮革加工废水检测报告（ $COD \leq 100mg/L$ ）。

2. 里料：选用聚酯纤维材质，质地柔软、光滑，克重不低于 $150g/m^2$ ，无异味，对人体皮肤无刺激。

（2）容量与尺寸

1. 容量：20-30L，满足日常出行及装载洗漱用品等物品的需求。

2. 尺寸：高 40-45cm，宽 30-35cm，厚 15-20cm，大小适中，便于携带。

（3）功能设计

1. 背负系统：采用透气网布背板，背部设有立体通风槽，确保背负时空气流通，减少背部闷热感；肩带为加厚海绵材质，宽度不小于 5cm，表面覆盖透气网布，肩带可调



节长度, 配备减压扣具, 减轻肩部压力。

2. 收纳设计: 主袋容量大, 内部设有分隔层, 可分类存放物品; 侧面设有网兜, 方便放置水杯或雨伞; 顶部设有提手, 提手材质与包身面料一致, 缝合牢固, 可承受不低于 5kg 的重量。

3. 闭合方式: 主袋采用双向拉链闭合, 拉链需顺滑耐用, 拉头为金属材质, 表面电镀处理, 防止生锈; 拉链齿密度均匀, 咬合紧密, 无卡顿现象。

(4) 质量要求

1. 缝合工艺: 针脚均匀细密, 每英寸针数不低于 8 针, 线头修剪干净, 无脱线、漏缝现象; 包边整齐, 无毛边。

2. 配件质量: 扣具、拉链头等配件需采用优质材料, 如金属或高强度塑料, 经测试可承受多次开合而不损坏; 金属配件表面无锈蚀、划痕, 塑料配件无裂纹、变形。

3. 主仓配备防水内衬 (透湿量 $\leq 5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4. 提供 QB/T1333-2018 全项检测报告。

(二) 洗漱用品规格参数

(1) 洗发液

1. 规格: 500ml/瓶

2. 成分: 含温和清洁成分, 如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无硅油、无硫酸盐、无酒精、无 parabens 防腐剂, 添加植物精华 (如橄榄油、茶树精油等), 具有滋养头皮、修护发丝的功效, 控油成分 $\geq 2\%$ 水杨酸。

3. 适用发质: 适合各种发质, 尤其是受损发质, 能有效改善头发干枯、毛躁等问题。

4. 包装: 采用 PET 塑料瓶, 瓶身光滑, 瓶盖紧密, 无漏液现象; 瓶身需印有产品名称、成分、使用方法、保质期等信息, 字体清晰易辨。

(2) 沐浴乳

1. 规格: 500ml/瓶

2. 成分: 以温和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成分, 如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添加天然植物油脂 (如乳木果油、甘油等), 具有保湿、滋润肌肤的作用, 无刺激性香料、色素, pH 值接近人体肌肤酸碱值 (5.5-7.0)。

3. 适用肤质: 适合各种肤质, 尤其是干燥缺水肌肤, 泡沫丰富细腻, 易于冲洗, 洗后肌肤不紧绷。

4. 包装: 采用 PET 塑料瓶, 瓶身光滑, 瓶盖紧密, 无漏液现象; 瓶身需印有产品名



称、成分、使用方法、保质期等信息, 字体清晰易辨。

(3) 洗面奶

1. 规格: 150ml/瓶

2. 成分: 采用氨基酸清洁体系, 温和洁净肌肤, 去除污垢和多余油脂, 同时添加保湿成分(如透明质酸、神经酰胺等), 保持肌肤水润; 不含皂基、酒精、香精、色素等有害成分, 经皮肤敏感测试, 适合大多数肤质, 包括敏感肌。

3. 使用效果: 泡沫细腻丰富, 清洁力适中, 洗后肌肤清爽不紧绷, 无残留。

4. 包装: 采用软管或按压式塑料瓶包装, 软管材质需柔软有弹性, 按压式瓶盖需密封性好, 方便控制用量, 瓶身标注产品成分、使用方法、保质期等必要信息。

(三) 质保要求

洗漱用品需标注明确的保质期且在采购到货时,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12个月。

四、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合同约定未涉及的,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如货物验收合格, 采购人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 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 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 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 则按最新



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3. 采购原则及规范

（1）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2）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六、投标样品递交：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提供样品一套：完整包装（双肩包1个+洗漱用品1套）。

2. 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的双肩包和洗漱用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确保无质量安全隐患。

3. 样品递交要求

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邮寄或送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一层EF室（联系人：纪志达，联系电话：010-68329898），所有样品需要（箱）盒子（如一个（箱）盒子装不下，可分多个盒子）进行包装密封，且包装盒密封贴条注明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中的损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概不负责，各供应商邮寄时应注意样品包装措施。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未中标人的样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未及时处理的，视为遗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处理的样品损失、遗失承担责任；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实物样品在开评标结束后作为实物依据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中标人的供货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慰问品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 本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

☐ 分批次交货, 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交付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 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甲方签署上述确认单不视为对货物验收合格, 亦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3. 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4.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前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 预付货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货款。

(2) 货到付款: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分期付款:

①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 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 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③ 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争议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即¥ 元(人民币大写:)。

(4)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方式:

2.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电汇 ☐ 银行承兑票据 ☐ 现金 ☐ 支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 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发票提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若本合同项下货款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如货物有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约定未涉及的,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如货物验收合格, 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到达甲方处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如货物标明有质保期的, 以货物所标明的质保期为准。

2. 质保期内, 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维修、退换等质保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较短者为准), 未提供质保服务的,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需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物所涉费用, 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 乙方应予以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交付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采取补足、退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货物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货物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3. 如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款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 10%,但因审批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情形除外。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甲方可自应付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任一行为的,按照《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署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十、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其生产、销售取得了相关批准、认证等。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一并交付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使用说明、质保卡、备品备件等产品资料。

(4)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并有权向甲方销售。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货物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6)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自行做好安全卫生防护, 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 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有贰份, 乙方持有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慰问品采购清单》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

因主合同项下采购供货事宜涉及国家秘密，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采购供销工作中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有与部队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光、电、磁、纸等介质）信息及其因履行主合同所知悉的部队信息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部队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部队相关信息，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标准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标准，乙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禁止工作人员在部队营区内拍照或录音录像、禁止在任何场合透露、发布或许可第三方透露、发布部队相关信息。

五、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甲方有权因此解除主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确认的货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元）并消除因此引起的负面影响。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保密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双方利益,经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应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双方须严格履行。

一、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各项相关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任何一方违反该规定,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守约方有权就触犯法律的商业贿赂行为或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主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当中,乙方向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主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等不正当利益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三、在上述各环节中,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地址:石景山区古城北路18号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100043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四、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不论主合同是否已签订或履行完毕,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直接或通过法律途径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直接扣除乙方已提交的各项履约保证等(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实物等各种形式)不予退还;

(二)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即时解除主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赔偿,乙方应立即退还自甲方处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

(三)不论甲方是否解除主合同,乙方必须支付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



追偿。

五、本协议相关概念的具体含义为：

（一）“乙方”，指乙方、乙方人员和/或接受乙方委派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

（二）“甲方”包括甲方下属科室及工作人员。

（三）“其他相关人员”，指甲方或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等。

（四）“商业贿赂”，指违反法律、企业规章制度或一般商业道德和准则，以未经公开的、非正规的途径，一方或一方代表向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提供或承诺提供各种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或者一方或一方代表接受或承诺接受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提供或承诺提供的各种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法律”，为广义的法律概念，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

六、本协议有规定的，适用本协议规定；本协议无规定的，适用主合同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
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